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4387号

宋军、大连宏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苏州盖维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军、戴涛、第三人大连宏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4387号民事判决,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宋军在抽逃出资10,500,000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大连宏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苏州盖维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苏0507民初193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56元(原告已预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宋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